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儲金業字第 104000347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文人字第 104001484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儲金業字第 104000358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文人字第 104001541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儲金業字第 10500018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文人字第 105001043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儲金業字第 114000004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明人字第 114000040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敘薪標準分別依「校長、教師職務等級表」（附表一）、「職員薪級表」（附表二）及「教職員薪俸標準表」（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一、本校初任教師，按聘任等別之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職務等級相當教師，或其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之年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曾任技職校院職務等級相當教師年資，服務成績優良得經校教評會審核並決定提敘之比例。

曾任專科學校職務等級相當教師年資，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二年提敘一級。

二、教師曾於國內外私人機構，專任職務工作經驗確為教學研究所需者，且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屬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以學經歷折算年資併計者，須附原始學經歷證書或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續予承認）。

四、聘任為講師及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者，可自 330 元起敘。

五、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擔任教學，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最低薪級起敘，並依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第五條 本校職員敘薪原則

一、以最高學歷為起敘原則，但受聘任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二、曾任大學校院或政府機關、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職員，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曾任專科學校職員，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兩年提敘一級。

三、以經歷折算年資併計者，須附原始經歷證書或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四、各項年資採計提敘，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技工及工友餉級標準表（如附表四）。技工及工友均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於核定到職之日起二星期內由當事人向人力資源室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力資源室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再辦理查證。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本校教職員工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本校職員工在職進修取得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較高學歷者得申請改敘，並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應經單位主管認定與其工作性質相關，即改按新學歷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6 日台（83）人 48716 號函核備

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95)基字第 01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5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97)基字第 0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100877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榮人字第 09900139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儲金業字第 103000651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文人字第 103001303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儲金業字第 10400012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文人字第 1040006027 號公布